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排排网基金销售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排网基金销售")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1年11月23日起在排排网基金销售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各基金业务开放情况及业务办理状态遵循其各自具体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成长混合(前端)	000001	华夏饲料豆粕期货ETF联接A	007937
华夏大盘精选混合A	000011	华夏饲料豆粕期货ETF联接C	007938
华夏聚利债券	000014	华夏网购精选混合C	007939
华夏纯债债券A	000015	华夏中证金指证券公司ETF联接A	007992
华夏纯债债券C	000016	华夏中证金指证券公司ETF联接C	007993
华夏优势增长混合	000021	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A	007994
华夏复兴混合	000031	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C	007995
华夏双债债券A	000047	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ETF联接A	008086
华夏双债债券C	000048	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ETF联接C	008087
华夏沪深300ETF联接A	000051	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ETF联接A	008088
华夏盛世混合	000061	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ETF联接C	008089
华夏恒生ETF联接A	000071	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ETF联接A	008199
华夏永福混合A	000121	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ETF联接C	008200
华夏医疗健康混合A	000945	华夏新机遇混合C	008212
华夏医疗健康混合C	000946	华夏新起点混合C	008213
华夏沪港通恒生ETF联接A	000948	华夏中证银行ETF联接A	008298
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ETF联接A	000975	华夏中证银行ETF联接C	008299
华夏债券A	001001	华夏见龙精选混合	008308
华夏债券C	001003	华夏恒泰64个月定开债券	008349
华夏希望债券A	001011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ETF联接A	008585
华夏希望债券C	001013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ETF联接C	008586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A	001015	华夏黄金ETF联接A	008701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C	001016	华夏黄金ETF联接C	008702
华夏亚债中国指数A	001021	华夏安泰对冲策略3个月定开混合	008856
华夏亚债中国指数C	001023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ETF联接A	008887
华夏安康债券A	001031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ETF联接C	008888
华夏安康债券C	001033	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ETF联接A	008916
华夏领先股票	001042	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ETF联接C	008917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A	001045	华夏鼎康债券A	008947
华夏上证50ETF联接A	001051	华夏鼎康债券C	008948
华夏中证500ETF联接A	001052	华夏上清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票A	009445
华夏国企改革混合	001924	华夏上清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票C	009446
华夏消费升级混合A	001927	华夏磐利一年定开混合A	009686
华夏消费升级混合C	001928	华夏磐利一年定开混合C	009687
华夏回报混合A	002001	华夏成长精选6个月定开混合A	009697
华夏红利混合(前端)	002011	华夏成长精选6个月定开混合C	009698
华夏回报二号混合	002021	华夏磐润一年定开混合A	009837
华夏策略混合	002031	华夏磐润一年定开混合C	009838
华夏永福混合C	002166	华夏鼎清债券A	010014
华夏经济转型股票	002229	华夏鼎清债券C	010015
华夏新趋势混合A	002231	华夏科技前沿6个月定开混合A	010016
华夏新趋势混合C	002232	华夏科技前沿6个月定开混合C	010017
华夏军工安全混合	002251	华夏线上经济主题精选混合	010020
华夏乐享健康混合	002264	华夏核心科技6个月定开混合A	010106
华夏高端制造混合	002345	华夏核心科技6个月定开混合C	010107
华夏新机遇混合A	002411	华夏科技龙头两年定开混合	010180
华夏鼎利债券A	002459	华夏创新驱动混合A	010305
华夏鼎利债券C	002460	华夏创新驱动混合C	010306
华夏新起点混合A	002604	华夏核心资产混合A	010333
华夏网购精选混合A	002837	华夏核心资产混合C	010334
华夏智胜价值成长股票A	002871	华夏先锋科技一年定开混合A	010518
华夏智胜价值成长股票C	002872	华夏先锋科技一年定开混合C	010519
华夏创新前沿股票	002980	华夏新兴成长股票A	010680
华夏行业景气混合	003567	华夏新兴成长股票C	010681
华夏睿磐泰盛混合	003697	华夏核心价值混合A	010692
华夏能源革新股票	003834	华夏核心价值混合C	010693
华夏鼎茂债券A	004042	华夏磐益一年定开混合	010695
华夏鼎茂债券C	004043	华夏鼎润债券A	010979
华夏睿磐泰混合	004202	华夏鼎润债券C	010980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A	004547	华夏内需驱动混合A	011278
华夏节能环保股票	004640	华夏内需驱动混合C	011279
华夏短债债券A	004672	华夏消费龙头混合A	011282
华夏短债债券C	004673	华夏消费龙头混合C	011283
华夏研究精选股票	004686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ETF联接A	011612
华夏睿磐泰茂混合A	004720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ETF联接C	011613
华夏睿磐泰茂混合C	004721	华夏卓享债券A	011624
华夏水康添福混合	005128	华夏卓享债券C	011625
华夏睿磐泰荣混合A	005140	华夏消费优选混合A	011911
华夏睿磐泰荣混合C	005141	华夏消费优选混合C	011912
华夏睿磐泰利混合A	005177	华夏稳健增利4个月债券A	012099
华夏睿磐泰利混合C	005178	华夏稳健增利4个月债券C	012100
华夏聚惠FOF(A)	005218	华夏核心制造混合A	012428
华夏聚惠FOF(C)	005219	华夏核心制造混合C	012429
华夏行业龙头混合	005449	华夏互联网龙头混合A	012447
华夏稳盛混合	005450	华夏互联网龙头混合C	012448
华夏产业升级混合	005774	华夏大盘精选混合C	012628
华夏潜龙精选股票	005826	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A	012885
华夏鼎沛债券A	005886	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C	012886
华夏鼎沛债券C	005887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C	012887
华夏新兴消费混合A	005888	华夏创新医药龙头混合A	012981
华夏新兴消费混合C	005889	华夏创新医药龙头混合C	012982
华夏优势精选股票	005894	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ETF发起式联接A	013013
华夏聚丰混合(FOF)A	005957	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ETF发起式联接C	013014
华夏聚丰混合(FOF)C	005958	华夏能源革新股票C	013188
华夏中证央企ETF联接A	006196	华夏新能源车龙头混合发起式A	013395
华夏中证央企ETF联接C	006197	华夏新能源车龙头混合发起式C	013396
华夏创业板ETF联接A	006248	华夏安盈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	013467
华夏创业板ETF联接C	006249	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ETF发起式联接A	013605
华夏中证500ETF联接C	006382	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ETF发起式联接C	013606
华夏中证四川国改ETF联接A	006560	华夏经典混合	288001
华夏中证四川国改ETF联接C	006561	华夏收入混合	288002
华夏中短债债券A	006668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C	288102
华夏中短债债券C	006669	华夏蓝筹混合(LOF)	160311
华夏科技成长股票	006868	华夏行业混合(LOF)	160314
华夏战略新兴成指ETF联接A	006909	华夏港股通精选股票(LOF)A	160322
华夏战略新兴成指ETF联接C	006910	华夏磐泰混合(LOF)	160323
华夏中债1-3年政金债指数A	007165	华夏磐润混合(LOF)	160324
华夏中债1-3年政金债指数C	007166	华夏创业板两年定开混合	160325
华夏中债3-5年政金债指数A	007186	华夏上证50AH优选指数(LOF)A	501050
华夏中债3-5年政金债指数C	007187	华夏稳增混合	519029
华夏常阳三年定开混合	007207	华夏兴华混合A	519908
华夏鼎淳债券A	007282	华夏兴和混合	519918
华夏鼎淳债券C	007283	华夏理财30天债券A	001057
华夏科技创新混合A	007349	华夏理财30天债券B	001058
华夏科技创新混合C	007350	华夏收益宝货币A	001929
华夏创蓝筹ETF联接A	007472	华夏收益宝货币B	001930
华夏创蓝筹ETF联接C	007473	华夏现金增利货币B	001374
华夏创成长ETF联接A	007474	华夏现金增利货币A	003003
华夏创成长ETF联接C	007475	华夏惠利货币B	004251
华夏逸享健康混合	007481	华夏惠利货币C	011547
华夏中证AH经济蓝筹股票指数A	007505	华夏货币A	288101
华夏中证AH经济蓝筹股票指数C	007506	华夏货币B	288201
华夏恒益18个月定开债券	007591	华夏港股通精选股票C	012884
华夏价值精选混合	007592		
华夏鼎泓债券A	007666		
华夏鼎泓债券C	007667		

如上述基金处于封闭运作期、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排排网基金销售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排排网基金销售的有关规定。排排网基金销售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一)排排网基金销售客户服务电话：400-666-7388；

排排网基金销售网站：www.simuwang.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1年11月12日获证监许可〔2021〕3613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场内简称为华夏越秀高速REIT，基金代码为180202。

2、本基金是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封闭式，存续期限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0年。本基金存续期限届满后，可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延期方案，本基金可延长存续期限。否则，本基金将终止运作并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根据询价报价情况，审慎合理确定本基金的份额发售价格为7.100元/份。该价格不高于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5、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发售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00亿份，本次发售由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公众投资者发售三个部分组成。初始战略配售基金份额数量为2.10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70%。其中，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拟认购数量为0.90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30%；其他战略投资者拟认购数量为1.20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40%。网下发售的初始基金份额数量为0.63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21%。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初始基金份额数量为0.27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9%。最终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及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由回拨机制确定(如有)。

6、本基金募集期为2021年11月29日起至2021年11月30日止，投资者应在募集期内全额缴款(含认购费)。其中，若网下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网下投资者的募集上限，实行全程比例配售；若公众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公众投资者的募集上限，实行末日比例配售，若预计募集首日有效认购申请全额确认后，本基金公众投资者募集总规模达到或超过公众发售规模上限，公众发售部分的募集期将提前结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7、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认购或未足额认购、提交认购申报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以公众投资者参与认购等属于违规行为。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发现网下投资者存在上述情形的，将其报价或认购行为认定为无效并予以剔除，并将有关情况报告深交所。深交所将公开通报相关情况，并建议证券协会对该网下投资者采取列入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等自律管理措施。

8、本次发售的基金份额中，网下发售及公众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售的基金份额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本基金使用场外基金账户认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参与深交所场内交易；使用场外基金账户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后，方可参与证券交易所市场的交易或申报预受要约。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本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20%，其中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20%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超过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拟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础设施项目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单独适用上述规定。

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持有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六)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七)本次发售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售安排
T-3日(T日为发售日，3个自然日前)(2021年11月23日)	刊登《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关于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专项核查报告、律师事务所关于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T日至L日(L日为募集期结束日)(2021年11月29日至2021年11月30日)	基金份额募集期 网下认购时间为：9:30-15:00 战略投资者认购时间为：9:30—17:00 公众投资者场内认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公众投资者场外认购时间：以相关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L+1日(2021年12月1日)	决定是否回拨，确定最终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及配售比例，次日公告。
L日后	会计师事务所验资、证监会募集结果备案后，刊登《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上市条件后尽快办理。

注：如无特殊说明，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售，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售日程。

(八)认购费用

本基金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基金份额的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公众投资者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场外认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6%
	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200万元以下	0.4%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2%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场内认购费率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应参考场外认购费率设定投资者的场内认购费率	

注：本基金为封闭式基金，无申购赎回机制，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场内交易费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对于网下投资者，本基金按每笔1000元收取认购费；对于战略投资者，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战略投资者和网下发行投资者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

(1)战略投资者采用"份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基金份额发行价格

认购费用=0

认购金额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例：某战略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500万份，经网下询价确定的基金份额发售价格为1.050元，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假定该笔认购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元，则其需缴纳的认购金额为：

认购金额=5,000,000×1.050=5,250,000元

即：某战略投资者认购本基金500万份，基金份额发售价格为1.050元，则其需缴纳的认购金额为5,250,000元，该笔认购中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100元将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2)网下投资者采用"份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基金份额发行价格+固定费用

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缴纳认购费用。

认购金额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例：某网下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500万份，经网下询价确定的基金份额发售价格为1.050元，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对应的认购费为1,000元，假定该笔认购中的有效认购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元，则其需缴纳的认购金额为：

认购金额=5,000,000×1.050+1,000=5,251,000元

即：某网下投资者认购本基金500万份，基金份额发售价格为1.050元，则其需缴纳的认购金额为5,251,000元，该笔认购中的有效认购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100元将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2、公众投资者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

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投资者最终所得基金份额为整数份。

(1)场外认购基金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法。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1)适用比例费率时，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发行价格

认购确认份额=认购份额；发生比例配售时认购确认份额须根据配售比例进行计算，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整数位。

实际净认购金额=认购确认份额×基金份额发行价格

实际认购费用=实际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率，按照实际净认购金额确定对应认购费率

实际确认金额=实际净认购金额+实际认购费用

实际确认金额的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实际确认金额与认购金额的差额将退还投资者。

例：假定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场外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60%，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且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00元，发行价格1.050元份。则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100,000×0.60%/(1+0.60%)=596.42元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发行价格=(100,000-596.42)/1.050=94,670份

认购确认份额=认购份额=94,670份

实际净认购金额=认购确认份额×基金份额发行价格=94,670×1.050=99,403.50元

实际认购费用=实际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率=99,403.50×0.60%=596.42元

实际确认金额=实际净认购金额+实际认购费用=99,403.50+596.42=99,999.92元

退还投资者差额=认购金额-实际确认金额=100,000-99,999.92=0.08元

即：投资者投资10万元场外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且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元直接划入基金资产，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账户登记本基金基金份额94,670份，退还投资者0.08元。

2)适用固定费用时，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发行价格

认购确认份额=认购份额；发生比例配售时认购确认份额须根据配售比例进行计算，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整数位。

实际净认购金额=认购确认份额×基金份额发行价格

实际认购费用根据实际净认购金额确定

实际确认金额=实际净认购金额+实际认购费用

实际确认金额的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实际确认金额与认购金额的差额将退还投资者。

例：假定某投资者投资1,000万元场外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认购费为1,000元，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且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00元，发行价格1.050元份。则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用=固定费用=1,000元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发行价格=(10,000,000-1,000)/1.050=9,522,857份

认购确认份额=认购份额=9,522,857份

实际净认购金额=认购确认份额×基金份额发行价格=9,522,857×1.050=9,998,999.85元

实际认购费用=1,000元

实际确认金额=实际净认购金额+实际认购费用=9,998,999.85+1,000=9,999,999.85元

退还投资者差额=认购金额-实际确认金额=10,000,000-9,999,999.85=0.15元

即：投资者投资1000万元场外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且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00元直接划入基金资产，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账户登记本基金基金份额9,522,857份，退还投资者0.15元。

(2)场内认购基金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方法。

1)适用比例费率时，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发行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发生比例配售时认购确认份额须根据配售比例进行计算，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整数位。

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发行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认购费率根据发行价格与认购份额乘积计算出的金额来确定

认购金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在认购期内认购本基金份额100,000份，认购费率为0.60%，假设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认购款项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00元，基金份额发行价格1.05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50×100,000×(1+0.60%)=105,630.00元

认购费用=1.050×100,000×0.60%=630.00元

即：投资者场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100,000份，需缴纳认购金额105,630.00元，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认购款项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00元直接划入基金资产，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基金份额100,000份。

2)适用固定费用时，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发行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发生比例配售时认购确认份额须根据配售比例进行计算，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整数位。

固定费用=认购费用

例：假定基金份额发行价格1.050元/份，某投资者认购10,0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认购费为1,000元，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且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00元直接划入基金资产，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基金份额10,000,000份。

注意：1、上述举例中的"基金份额发行价格"，仅供举例之用，不代表本基金实际情况；

2、认购金额和认购费用以最终确认的认购份额为准进行计算，可能存在投资者实际认购费率高于最初申请认购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最终确认份额以注册登记结果为准。

(九)以发售价格计算的基础设施项目价值及预期收益测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价格为7.100元/份，发售规模为3.00亿份，据此计算的基础设施项目价值为2,130,000,000元。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按露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本基金2021年预测净现金流分派率为7.07%(年化)，2022年预测净现金流分派率为7.22%。

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是在预测的假设前提与限制条件下编制，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告所述预测净现金流分派率并非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应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行承担风险，避免因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三、投资者开户

(一)本基金场内认购的开户程序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账户")。已开立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认购本基金，尚未开立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开立账户。有关开设深圳证券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遵循各开户网点具体规定。

(二)本基金场外认购的开户程序

1、直销机构业务办理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业务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的8: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开户要求

个人投资者请提供下列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户口本、警官证、文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胞证、护照等)原件。委托他人代办的，需提供双方当事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委托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②本人的银行卡或储蓄存折。

③填妥的《开户申请单(个人)》。

④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⑤基金管理人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机构投资者请提供下列资料：

①填妥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开户申请表(机构)》。

②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③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④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该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开户证明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⑤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基金管理人标准文本，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章)。

⑥被授权人(即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⑦《印鉴卡》(一式三份)。

⑧开通传真交易的需要签署《传真交易协议》(一式两份)。

⑨《机构投资者调查问卷》(业务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⑩基金管理人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以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填写的资料需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发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及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投资者，指符合本基金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的、依法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主体，包括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及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投资者需根据事先签订的配售协议进行认购。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但依法设立且未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理财产品和其他资产管理产品除外。

本基金战略配售份额数量为2.10亿份，占基金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70%。其中，原始权益人(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数量为0.90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30%；其他战略投资者认购数量为1.20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40%。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基金战略投资者的名单和认购数量如下表所示。战略投资者的最终名单和认购数量以《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为准。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战略投资者类型	认购数量(份)	占基金发售总数量比例(%)	限售期安排
1	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	90,000,000	30.00%	占基金发售总数量20%的部分限售期为60个月，超过20%的部分限售期为36个月
2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7,500,000	2.50%	12个月
3	华金证券横琴人寿基础设施策略2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产品	13,500,000	4.50%	12个月
4	中信证券睿驰增利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产品	7,500,000	2.50%	12个月
5	工银瑞投－工银理财四海甄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产品	7,500,000	2.50%	12个月
6	光证资管诚享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产品	13,500,000	4.50%	12个月
7	兴瀚资管－兴元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产品	13,500,000	4.50%	12个月
8	招商财富－招银基础设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产品	4,500,000	1.50%	12个月
9	招商财富－招银基础设施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产品	3,000,000	1.00%	12个月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9,000,000	3.00%	12个月
11	中信证券三一尊享定制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产品	2,250,000	0.75%	12个月
12	中信证券三一尊享定制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产品	750,000	0.25%	12个月
13	中信证券信用掘金定制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产品	1,500,000	0.50%	12个月
1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2,000,000	4.00%	12个月
15	朋和基础设施策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7,500,000	2.50%	12个月
16	富荣基金睿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产品	4,500,000	1.50%	12个月
17	国发证投债券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1,500,000	0.50%	12个月
18	广州绿色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6,000,000	2.00%	12个月
19	广东粤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专业机构投资者	4,500,000	1.50%	12个月
	合计		210,000,000	70.00%	

注：限售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原始权益人初始持有基础设施项目权益的比例

原始权益人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初始持有基础设施项目权益的比例为100%。本次发售中认购基金份额数量为0.90亿份，占本基金首次募集总份额的比例为30%。

(三)认购款项缴纳

1、战略投资者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参与认购，认购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至2021年11月30日9:30-17:00。战略投资者可以通过场内证券账户或场外基金账户认购本基金。如选择使用场外基金账户认购，则在份额限售期届满后，需将所持份额转托管至场内方可进行交易。

战略投资者已与基金管理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将按照网下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认购其承诺的基金份额，缴款金额=认购份额*基金发行价格。具体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本公告"二、本次发售的基本情况"中"(八)认购费用"。

2、所有战略投资者需根据战略投资协议的规定，在募集期内全额缴纳认购款。

3、缴款流程：

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需在募集期内，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如下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4650005319784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复兴支行

4、注意事项

(1)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截止时间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2)使用证券账户认购的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深圳证券账户信息，未填写或填写错误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3)投资者必须使用其预留账户(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开立交易账户时登记的银行账户或提交认购申请表上登记的银行账户)办理汇款，如使用非预留账户、现金或其他无法及时识别投资者身份的方式汇款，则汇款资金无效。

五、网下认购

(一)参与对象

网下投资者系指依法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网下询价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及根据有关规定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网下询价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

本次网下询价中，申报价格不低于7.100元/份，且同时符合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事先确定并公告的其他条件的为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按照本基金份额认购价格参与网下认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

(二)网下认购

1、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询价时所使用的账户认购本基金。

2、本次网下认购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至2021年11月30日每个交易日的9:30-15:00。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认购申请并同时向基金管理人完成网下认购缴款，方可认定为有效认购。

3、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认购时，应当按照确定的认购价格填报一个认购数量，其填报的认购数量为其在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拟认购份额数量。

4、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认购数量。

5、网下认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应当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缴付全额认购资金。

6、财务顾问应于网下认购期限届满后，将网下投资者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名称、场内证券账户或场外基金账户、配售数量、配售金额、退款金额等数据上传至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网下获配情况。

7、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认购或未足额认购、提交认购申报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以公众投资者参与认购等属于违规行为。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发现网下投资者存在上述情形的，将其报价或认购行为认定为无效并予以剔除，并将有关情况报告深交所。深交所将公开通报相关情况，并建议证券业协会对该网下投资者采取列入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等自律管理措施。

(三)网下配售基金份额

本基金发售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将对进行有效认购且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有效配售对象进行全额比例配售，所有配售对象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

配售比例=最终网下发售份额/全部有效网下认购份额

(四)公布配售结果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